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中正式通過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中，有關(a)採納本公司一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b)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